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廖增棠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8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J27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2161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U9BYEK）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本（115）年10月30日部銓三字第11560308292號函及同日部銓三字第11560308291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、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有關各機關學校辦理本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（成）作業事宜，請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法規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等規定，於本年12月間及原任機關首長卸職前辦理完竣。

三、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之立法意旨，本年度取消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75%之限制，回歸以受考人實際工作表現考評，惟各機關仍應覈實考評，審慎評定考績等次，並請依銓敘部函文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本府併同取消現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

人員服務評量要點第7點第3項之年終評量考列甲等比例上限規定，由各機關視渠等人員年度實際表現依該要點及本府本年10月21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52084898號函覈實考評，並參照說明二所定期間完成年終評量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1:13:35

裝 訂 線